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中日青年科技人文交流计划“结对子短期交流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科技委员会、上海市科技委员会、山东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四川省科技厅：

为进一步推动后疫情时代中日科技交流，拉紧我国与日本的科技人文交流纽带，为两国科技界的真诚合作提供更大助力，根据科技部与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达成的协议，现启动中日青年科技人文交流计划“结对子短期交流项目”征集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日合作渠道和能力、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院所或高校。

（2）申报单位须与日方合作单位就此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双方有合作基础（如已签订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等文件）。

（3）申报单位须经组织推荐部门推荐申报。

（4）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相关重点专项项目的中方单位，不得与上述项目的同一日方合作机构联合申报。

**2.组织推荐部门：**

（1）组织推荐部门指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

（2）本交流项目每省市限推荐2项。

**3.申报要求：**

（1）中方申报单位安排日方合作单位人员在华开展短期交流考察，团组人数不少于3人（需为日本籍），在华行程不超过7天。

（2）日方合作单位为日本大学、科研机构等科研实体，在相关领域具备较高的研究水平。其中日方领队需为日本在相关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教授。

（3）合作重点领域包括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相关领域。

（4）项目执行完毕后需向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具体模板将随立项通知一并发布）。

二、申报流程

1.通过中日技术合作平台网（http://www.sino-jp.com）“下载文档处”下载申报文件模板，按要求填报盖章，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所需上报材料内容包含如下：

（1）申请表；（2）预算表；（3）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者意向书扫描件（中文或日文）；（4）日方代表团领队的简历。

2.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有效）转成pdf文件后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报送至项目管理部门-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3.项目管理部门将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形成项目清单报送合作司审核后，发立项通知。

三、项目执行与资助

1. 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前执行完毕；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做事项调整；

2.2023年资助项目数量总计为10项，由中国科技部以定额资助的方式支持，采用包干制，资助额度为4万元/项；

2.项目经费支出科目主要包括日方代表往返国际旅费、访华期间产生的食宿费及项目执行实际所需的其他费用；

3.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项目执行单位将总结经组织推荐部门认可后，报送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4.项目执行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一次性拨付经费。

四、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亚非处柏燕秋

电话：010-68584472

电子邮箱：yfsw@cste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3室

附件：1.项目申请表

 2.项目预算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

**2023年度中日青年科技人文交流计划**

**“结对子短期交流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方申报单位 | 名称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单位简介 |  |
| 日方合作单位 | 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单位简介 |  |
| 内容（包含拟定交流人数、交流领域、合作目的及预期目标） |  |
| 申报内容真实、准确。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在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切实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 此项目交流合作内容、形式、成果等符合国际法、国际惯例。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切实保证交流及研究时间，按标准进行资金的使用，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报告等有关材料，接受年度审核。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 | 名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已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项目执行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履行实施本项目所做的有关承诺。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中方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外事主管部门公章。
2.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各省、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

附件2：

**中日青年科技人文交流计划“结对子短期交流项目”**

**预算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开支项目 | 单 价 | 数 量 | 金额 | 备 注 |
| 1.国际旅费 | xx元/天.人 | xx次、xx人 |  | 国别、城市（仅支持航班经济舱） |
| 2.食宿费 | xx元/天.人 | xx天、xx人 |  | 城市（按国家有关标准） |
| 3.其他 |  |  |  | 可根据所需自行增补 |
| **合 计** |  |  |  |  |

 **日 期**

 **财务公章**

**说明：1.本表只包含科技部支持经费，合计不得超过4万元/项，各单位自筹经费不含在内。**

**2.本表模板供参考，项目单位可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自行增补。**